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0: 00。

因疫情影响，通过视频参会的股东当场表决，表决相关材料以邮寄方式寄到公司。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28	红酒世界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总结分析，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为了有效指导 2022 年度经营发展，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了《2022 年度经营计划》。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有效指导 2022 年度经营发展，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以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96,257,341.42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92,333,4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

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900 万元。

(十一) 审议《关于向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4.60% 计算，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在借款期间，公司可根据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在借款额度内部分或全部提取借款，并可随时部分或全部还本付息，按照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9:30起至5月12日10:00止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丕积

联系电话：0755-25916270、13823649636

联系传真：0755-8212717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20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